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處理 個資外洩事件作業程序

一、法令依據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18 條。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第 22 條。
- (三)海岸巡防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下稱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18 點，第 27 點。

二、作業內容

(一) 進行初步查證：

發現個資外洩事件(包括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或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個資外洩單位(以下簡稱外洩單位)應迅速處理，進行人事時地物查證，檢視外洩個資檔案原始檔為資訊面或非資訊面，並進行損害控管及後續通報作業。

(二) 非資訊面個資外洩：

1. 緊急處置及通報執行小組：

外洩單位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由單位專人)通報外洩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要點§ 27)。另由外洩機關執行小組個資保護窗口(以下簡稱個資窗口)通報至本署執行小組個資窗口及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並由本署個資窗口通報秘書室專人以利新聞處理之應處。

2. 通知當事人：

若個資外洩事件涉及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外洩機關(單位)應將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等法定通知內容，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

悉或可得知悉等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做成紀錄。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本法§12；細則§22；要點§5、§18)。

3. 外洩單位製作檢討報告：

非資訊面個資外洩，外洩單位應將處理情形製作檢討報告通報外洩機關執行小組，檢討報告內容應包含事件狀況、事件分析、通知當事人內容及方式、採取因應、補救措施及預防機制等，並依事件性質通知政風或督察單位。另由外洩機關執行小組個資窗口通報至本署執行小組個資窗口及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4. 外洩機關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非資訊面個資外洩事件如屬重大案件或認有必要時，外洩機關執行小組得召開會議檢討(要點§4)；外洩機關應另將會議結論及檢討報告通報至本署執行小組(由其轉知本署政風室)及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備查。

(三) 資訊面個資外洩：

1. 緊急處置及通報本署 SOC：

資訊面個資外洩事件，外洩單位應依海岸巡防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說明書(由單位專人)迅速通報外洩機關資安聯絡人採取緊急因應措施，再由資安聯絡人通報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簡稱本署 SOC)協處(另通知本署執行小組及秘書室專人以利新聞處理之應處)及通報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並由外洩機關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進行通報。

2. 通知當事人：

內容同(二)2。

3. 外洩單位彙整資料送本署通電資訊組審核：

資訊面個資外洩處理結束後，外洩單位應彙整事件之歷程概

述、損害情形、後續可能影響、應變措施及強化作為等資訊，提送本署通電資訊組審核。

4. 外洩機關(單位)進行應變作業檢討：

外洩事件處理完成後，外洩機關(單位)應將處理情形進行應變作業檢討並通報本署 SOC(由其轉知本署執行小組、政風室)及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應變作業檢討內容應包含人力資源、作業程序、事件處理及其他須檢討事項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處理

個資外洩事件作業程序

